

- 一、大專生優惠係台灣高鐵公司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所提供予旅客之優惠行銷措施，該優惠票之販售於不違反法令規範前提下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本部予以尊重。因部分優惠專案有其特定之適用對象及折扣，台灣高鐵公司為確認使用各該優惠專案旅客之資格，爰要求需至各車站窗口出示相關證件取票，俾核對其適用資格。台灣高鐵公司為提供更便利之服務，已研議近期開放網路得訂購大專生優惠車票，屆時學生得於乘車前再憑證至車站窗口取票即可。
- 二、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乙節，本部高鐵局將轉請該公司研議。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9)

羅委員針對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鵬灣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飛行發展協會」為合法之活動團體，本次飛航事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仍在調查中，事故原因未明，目前該協會已全面停止飛航活動，靜待事故原因調查。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依據民用航空法對超輕型載具秉權責管理，活動團體應提出活動空域及活動場地之申請、活動指導手冊、超輕型載具之檢驗、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考驗等，經民航局完成審查程序及取得證照後始許可進行飛航活動。民航局核派有專責之檢查員，對合法之活動團體定期查核與輔導；並配合執行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換、補證檢驗及人員操作證之考驗作業。自 97 年輔導合法超輕型載具活動迄今，計已核定合法空域 7 處、合法活動場地 6 處；核發超輕型載具人員操作證 169 張、載具檢驗合格證 43 張。
- 三、據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公布資料，美國輕型運動航空器每年約有 14-15 件致命飛航事故，分析我國以往之超輕型載具違規飛航肇事原因，大部分屬人為操作疏失、機械故障及違反飛行安全規定等因素。民航局將參酌國外經驗，對活動團體及載具操作人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以達提升飛安之效。為制定有效精進作為，民航局將於飛安查核及教育研討會中，援引國內外類似案件及肇因研究，加強飛安宣導，以促進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並俟大鵬灣事件事故原因調查確定後，加強與事故原因相關之管制作業。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3)